

# 于洪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于洪区 2019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我区 2019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3.4514 公顷，其中，建设用地 3.4514 公顷。现将该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大兴街道西桥村为 V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88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88.5 万元/公顷。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305.4489 万元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将征地补偿费 305.4489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盛京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、0332310102000025763）。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4 日